

证券代码：300064

证券简称：豫金刚石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刘永奇先生；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8年5月10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8年5月9日—2018年5月1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0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9日15:00至2018年5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23号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C5-1/2楼公司会议室；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8,146,6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62.891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5,017,7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36.0868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3,128,8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26.805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8,004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2%；反对14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4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940%；反对14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060%；弃权0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8,004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12%；反对14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4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940%；反对14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060%；弃权0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<2017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8,004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2%；反对14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4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940%；反对14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060%；弃权0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8,004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2%；反对14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4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940%；反对14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060%；弃权0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7,616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1%；反对52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9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787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7681%；反对52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2319%；弃权0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8,004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2%；反对14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4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940%；反对14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060%；弃权0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8,004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2%；反对14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4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940%；反对14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060%；弃权0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8,004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2%；反对14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4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940%；反对14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060%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李攀峰、黄非儿

3、结论性意见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